

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志願服務人員考核及獎勵要點

75.3.12 核准
76.7.9.第一次修正
80.3.4 第二次修正
94.4.1 第三次修正
95.4.13 第四次修正
97.3.27 第五次修正
101.9.11 館務會議通過修訂
112.11.21 館務會議通過修正
114.11.18 館務會議通過修訂

一、依據

- (一) 「志願服務法」第七條。
- (二)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（以下簡稱「本館」）之「志願服務人員運用要點」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考核本館志願服務人員（以下簡稱「志工」）與團體志工之值勤狀況。
- (二) 表揚績優及特殊貢獻之志工或團體志工。

三、考核獎勵方式依志工之服務時間及表現為考核依據，獎勵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由本館公開表揚並頒給獎狀，達規定標準頒給志工榮譽入館證。
- (二) 錄名於本館志願服務人員榮譽榜。
- (三) 函請所屬學校或服務機關，予以表揚或獎勵。
- (四) 依相關規定推薦，報請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或有關機構、社團公開表揚。

四、考核獎勵標準

個人獎勵

- (一) 依據各區組志工之年度服務績效與累計服務時數，足為區域楷模者，公開辦理表揚。

(二) 獎勵標準

- 1、木行獎：每月服勤良好，服務確具績效，且年度服勤達各區組之最低規定時數以上者，由本館頒發榮譽獎狀乙紙。
- 2、水行獎：服勤良好，或具特殊貢獻事蹟者（含志工幹部），由各區組評核推薦，經審查後由本館頒發榮譽獎狀乙紙。
- 3、火行獎：服務滿五年獲頒三次木行獎、值勤時數達一千小時以上，服勤良好者，由本館頒發榮譽獎狀乙紙。
- 4、土行獎：服勤良好且合乎以下所有條件者，由本館頒發榮譽獎狀和榮譽入館證。
 - (1)服務滿十年。

- (2)曾經獲頒六次木行獎。
(3)累計服勤時數達二千小時以上。
- 5、金行獎：資深志工獲得土行獎之後並累積服務績優點數（服勤時數達木行獎標準為一點）達到下列標準者授給：
- (1)金行三級獎：累積服務績優點數五點者頒給感謝狀。
(2)金行二級獎：累積服務績優點數十點者頒給感謝狀。
(3)金行一級獎：累積服務績優點數十五點者頒給感謝狀。
- 6、勤學獎：符合年度專業訓及在職訓時數規範，年度成長訓累積時數達全志工隊前百分之五者，由本館頒發榮譽獎狀乙紙。
- (三)公開表揚：每年一月業務統籌單位應彙整前一年度上述各獎項獲獎名單，經審核後擇期辦理獎勵表揚。
- (四)館外表揚
- 1、服務期間具特殊表現，對館務推展確有助益者，得函請志工所屬學校或服務機關予以表揚或獎勵。
- 2、長期表現優異，得由本館評選事蹟優良者，依相關法令及規定推薦，報請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或有關機構和社團公開表揚。

團體獎勵

- (一)每年度就集體參與本館志願服務之公、民營事業團體志工之工作績效給與表揚。
- (二)本館志願服務工作績效顯著之團體志工，經評鑑成績優良者，得依相關規定向有關機關推薦表揚。

五、考核獎勵時程和步驟

- (一)服務期間之特殊表現及貢獻事蹟之志工，隨時由各區組登錄具體事實，期末一併交該區組輔導員綜合評核之。
- (二)跨多區組服務之資深志工，除木行、水行獎由各區組考核推薦外，其他獎勵由業務統籌單位彙整資料進行綜合評核。
- (三)志工考核於每年一月展開，各區組依照本要點規定，參考前年度服勤時數、貢獻事蹟及特殊表現等綜合評核之；業務統籌單位應彙整上述各獎項獲獎名單及評選資料陳核後，擇期辦理公開表揚。

六、志工資格續任及解除

- (一)期末考核績優之志工，得優先續任次期志工。
- (二)志工凡有以下之情事者，次年由本館調整服務工作或通知停職離隊，作業於年度考核結束後十五日內進行；如情節特殊者，得隨時處理之：
- 1、無故連續請假二個月以上或全年未達最低服務時數者（值勤率70%）。
- 2、經常遲到早退、無故請假、頻繁調班、服務態度欠佳或配合度

不良，經輔導員規勸仍無改善者。

- 3、行為違法或不良，有損本館之團隊聲譽者。
 - 4、因重大傷病亟需靜養或無法勝任區組勤務，且於事發後三個月仍無法復原者。
 - 5、連續兩年未符合在職訓練及專業訓練時數規範。
- (三) 服務態度欠佳或行為不良，經反映且查證屬實，一年內兩次即強制離隊。
- (四) 志工個人對本館之處理情形如有疑義時，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曆天內，以書面向本館提出申復，同一案件以申復一次為限。

七、志工榮譽入館證之權利與運用規範

- (一) 志工榮譽入館證持有人得享有本館下列優待：
- 1、免費參觀本館與園區之各展區及劇場，惟外部單位辦理之收費特展及辦公區域除外，另劇場必須事先劃位。
 - 2、賣店、餐廳消費，得享有優惠（以賣店公告為主）。
- (二) 志工榮譽入館證註銷之情形：
- 1、轉借他人使用。
 - 2、未遵守本館門禁或其他相關規定，經勸導未改正。
 - 3、其他對本館館舍、館藏、研究或人員之安全有疑慮行為者。
- (三) 本證如不慎遺失，原持有人應以切結書敘明原因向本館申請補發，惟以一次為限。